|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請寫正楷) |  | | | | 聯絡電話 | | | 電話：  行動： | |
| 地址 |  | | | | | | | □自取  □郵寄(附回郵、信封) | |
| 土地坐落 | 地段 | 地號（請逐筆填寫） | | | | | | | 總計 筆  共需 份 |
| 潭子區 | 段  小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書之處理時間為3個工作天，可臨櫃取件或採郵寄領件(請附回郵信封及郵票)  ※免檢附土地謄本為原則，核發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  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詳如背面申請須知(一次性告知單)】  □需註明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徵收方式  □需註明最早之都市計畫發布時間  　　此　　致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請潭子區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收費基準 | | | 收費金額 | | | 收款章 | | | |
| 1. 每一件申請案之土地筆數在5筆以下者， 應繳納100元。  2. 超過5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20元。  3. 需增加份數，每增加一份加收20元，以此類推。  4.另申請都市計畫影印圖(A3) \_\_\_ 張，  彩色影印A3都市計畫圖每張20元。 | | | * 收據編號： * 收件日期： * 總計金額： | | | 收件號： | | |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申請須知**

**一次性告知單**

一、說明：

市(區)民為了解本市(區)都市計畫實施情形，得向該轄區公所之公用及建設課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書之處理時間為3個工作天。

二、應備書件：

（一）因不涉及個資，免附身分證明文件，請依申請目的之需求，依規填寫申請書一份。

（二）免檢附土地謄本為原則，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第五條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核發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

三、申辦機關：

臺中市潭子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由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核發。  
 原臺中縣21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在各轄區區公所申辦，申辦方式及領件時間請逕洽各該區公所。  
 原臺中市原8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請向臺中市政府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申請（郵遞區號：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可採用臨櫃申請、郵寄申請、線上申請等三種方式辦理。

四、申請方式：

（一）臨櫃申請：於2樓公用及建設課櫃台，服務時間為上午8:00-12:00及下午13:00-17:00。

（二）線上申請：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land.taichung.gov.tw/>)。

（三）郵寄申請：可至本所網站下載申請書填寫，郵寄至本所(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

五、繳費方式：

（一）臨櫃繳費：申請土地筆數在5筆以下者，應繳納100元；超過5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20元

（二）線上繳費：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申請後線上刷卡付費。

（三）郵寄繳費：附於申請書郵寄至本所(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

六、領件方式：

（一）臨櫃領件：至2樓公建課櫃台領件，服務時間為上午8:00-12:00及下午13:00-17:00。

（二）線上領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將逕寄至申請人之申請信箱中或可至本所臨櫃領取。

（三）郵寄領件：採郵寄領件者，請申請人檢附回郵信封、郵遞區號及回郵地址，核發後寄回。

七、其他事項：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之用，若作為實施之依據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發展局查詢04-22289111分機64101(建造管理科)或分機64122(建築法令諮詢之建築師服務櫃台)。

（三）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8個月，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之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承辦人員聯絡電話為：04-25388699#2220洪先生。